

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亳政秘〔2024〕78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省相关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确定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21 元/人/月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56 元/人/月。

二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938 元/人/月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 1196 元/人/月。集中供养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2250 元/人/月、561 元/人/月、75 元/人/月，分散供养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655 元/人/月、374 元/人/月、57 元/人/月。

上述标准自 2024 年 7 月起执行，所需资金在中央、省、市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。

2024年11月12日